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片剂 3.7 亿片、胶囊剂 770 万粒、冻干粉针剂 2.5 万支、颗粒剂 40 万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5）0002号

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91442000770966645C）：

报来的《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片剂 3.7 亿片、胶囊剂 770 万粒、冻干粉针剂 2.5 万支、颗粒剂 40 万袋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7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2' 7.010''$ ，北纬 $22^{\circ} 31' 27.980''$ ）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4496.7 平方米，主要从事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颗粒剂的生产与销售，年产片剂 3.7 亿片、胶囊剂 770 万粒、冻干粉针剂 2.5 万支、颗粒剂 40 万袋。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中转桶清洗废水等）8459.45 吨/年。

注射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包材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水浴锅排水等回用于车间地面拖洗；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收集回用于喷淋塔补充水；空气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冷却塔补充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制剂车间各工序废气（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药材前处理破碎工序废气、切药工序废气、称量和投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提取车间工序废气（颗粒物、NMHC、TVOC、臭气浓度）、实验室研发及质检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苯系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氨、甲醇、酚类、苯胺、臭气浓度）、药材前处理烘干废气（臭气浓度）、包装废气、酒精回收塔废气、乙醇室外储罐呼吸废气、卸渣及药渣暂存废气、车间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食堂油烟废气。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

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固体制剂车间各工序废气经设备排口管道直连收集由袋式除尘器治理+喷淋塔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药材前处理破碎工序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投料口集气罩方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提取车间工序废气经设备排口管道直连式收集由袋式除尘器治理+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实验室研发及质检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由碱液喷淋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酚类、苯胺、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有效收集由静电油烟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称量和投料工序废气经设备配套的过滤纤维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包装废气、药材前处理烘干废气、酒精回收塔废气、乙醇室外储罐呼吸废气、卸渣及药渣暂存废气、车间消毒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切药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酚类、甲醇、硫酸雾、甲苯、二甲苯、苯胺类、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沾有机油废包装桶、沾有机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药剂包装物、废酸、实验室废液、废弃的检测器皿、废滤材(冻干粉针剂过滤产生的废滤材、废气治理过程的干式过滤器、除雾器等过滤材料)、废药品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物（废 RO 膜、砂、炭、废滤材）、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提取药渣、拣选/切药杂物和碎屑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7.779 吨/年（本项目增加 5.821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6 日